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

报告编写人：王**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薛鑫、郝奇建等

建设单位：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王** 138****7339

传真：/

邮编：213102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
E3座3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E3座3层				
主要产品名称	载杆、培养皿				
设计生产能力	载杆5万套/年、培养皿5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载杆5万套/年、培养皿5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 				

- 知》（环办〔2015〕113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9.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408号，2021年10月29日）；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2.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3.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水	水量	≤119.5
	COD	≤0.0376
	SS	≤0.0292
	NH ₃ -N	≤0.0024
	TP	≤0.0048
	TN	≤0.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E3 座 3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 E3 座 3 楼车间，购置真空等离子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干燥机、纯水制备设备等设备 13 台（套），形成年产载杆 5 万套及培养皿 5 万套的生产能力。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 万套载杆及 5 万套培养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40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载杆及 5 万套培养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载杆及 5 万套培养皿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E3 座 3 层
5	立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1〕43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408号，2021年10月29日
8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9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MA1X4RDM7X001X，2021年7月14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年3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3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4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E3 座 3 层, 建设“年产 5 万套载杆及 5 万套培养皿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E3 座 3 层, 建设“年产 5 万套载杆及 5 万套培养皿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 年工作 2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7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1400h, 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 年工作 2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7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1400h, 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载杆	5 万套/年	载杆	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培养皿	5 万套/年	培养皿	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050m ² , 包含无菌车间、办公室、更衣室、清洗间、包装间和仓库	面积 1050m ² , 包含无菌车间、办公室、更衣室、清洗间、包装间和仓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辅材料库	面积 20m ² , 用于储存购买的原辅材料, 位于厂房内	面积 20m ² , 用于储存购买的原辅材料, 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面积 10m ² , 用于储存产品, 位于厂房内	面积 10m ² , 用于储存产品, 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园区,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7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4m ²	面积减小，危废数量不足 1t/a，能够满足危废存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剩余待建量	变更情况
1	真空等离子清洗机	/	1	1	0	干燥机减少 1 台，不影响产能
2	超声波清洗机	/	6	6	0	
3	干燥机	/	2	1	1	
4	真空封口机	/	1	1	0	
5	纯水制备设备	/	1	1	0	
6	激光打码机	/	1	1	0	
7	实验室器材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万套/a)	实际用量 (万套/a)	备注
载杆	原料	载杆	/	5	5	/
培养皿	原料	培养皿	/	5	5	
		包装袋	/	10	10	
		标签	/	5	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20m³/a，则废水排放量为 103.1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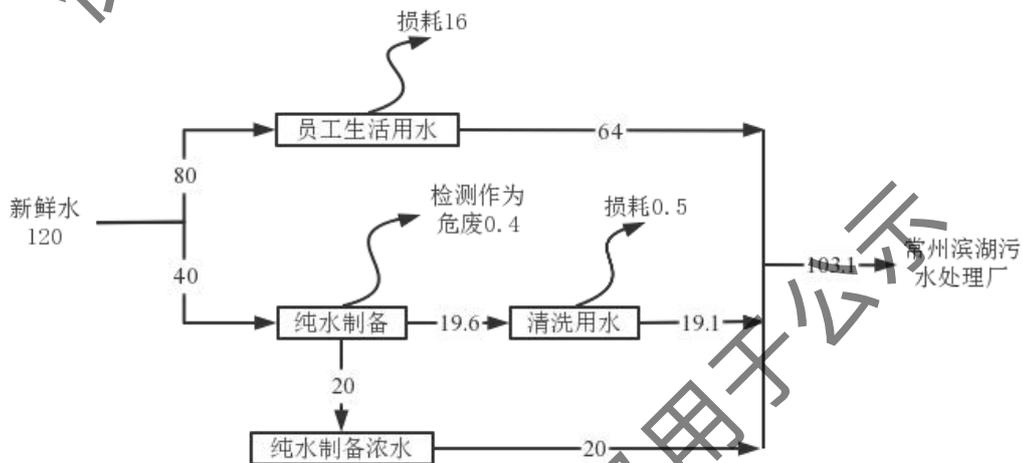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载杆和培养皿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及实验室产污环节详见图 2-2、图 2-3 和图 2-4。

（一）生产工艺流程：

（1）载杆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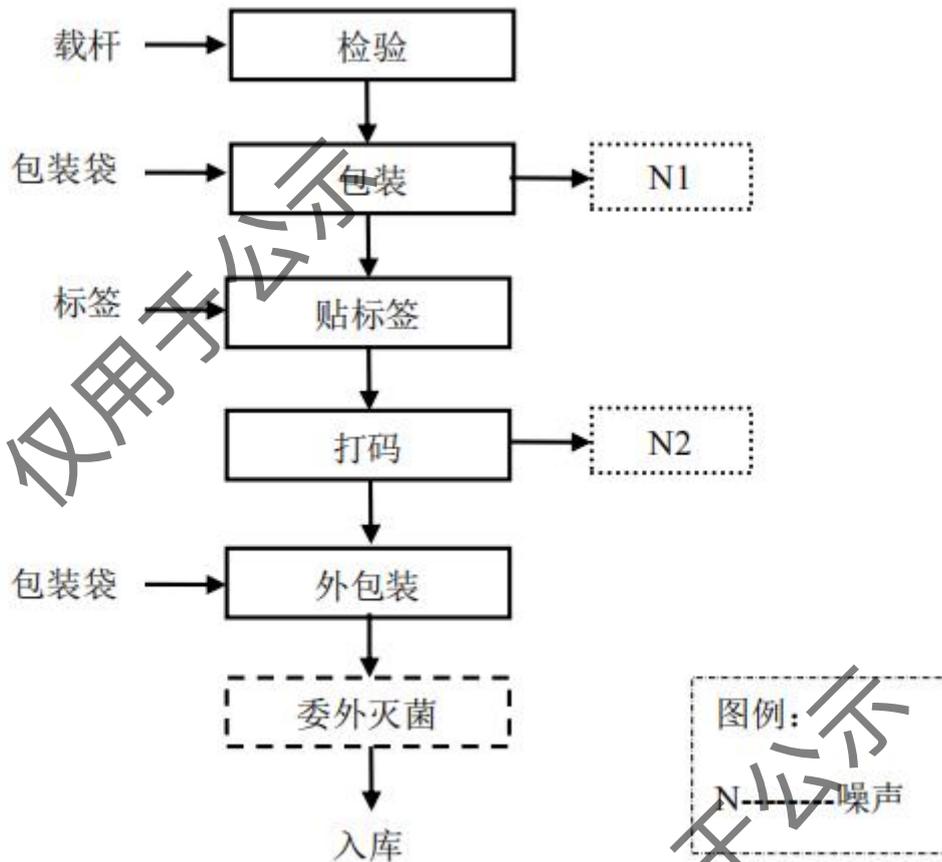


图 2-2 载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将外购的载杆进行检验，有问题的载杆直接退换货；

包装：将载杆进行真空包装。此过程有噪声 N1 的产生；

贴标签：将标签贴在包装上；

打码：用激光打码机，在包装上打上码。此过程有噪声 N2 的产生；

外包装：将打好码的半成品，再次包装；

委外灭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灭菌，此工序不在本厂房内进行；

入库：将灭菌完毕的载杆存入仓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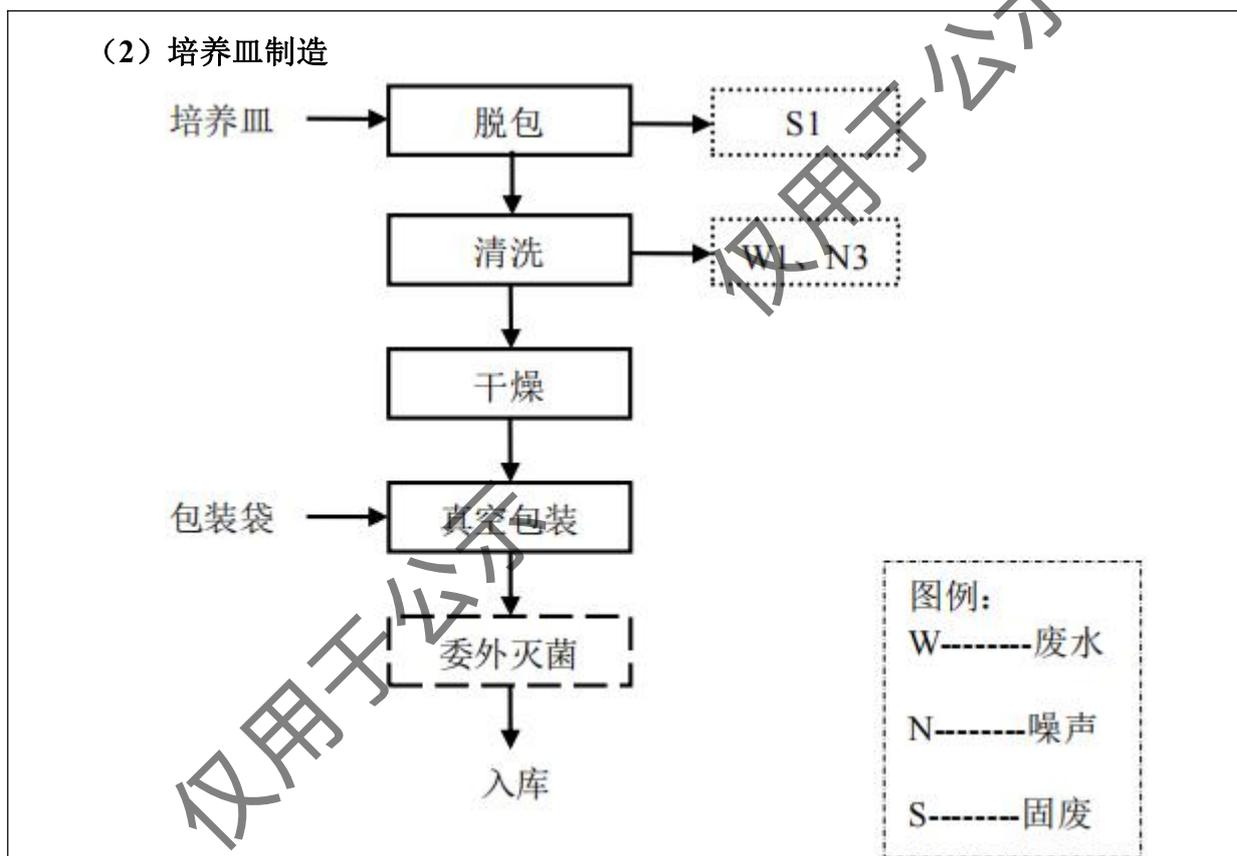


图 2-3 培养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包：将外购培养皿脱离包装，此工序有废包装袋（S1）产生；

清洗：

①真空等离子清洗：将培养皿放入真空等离子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此过程为原理为真空腔体内，通过射频电源在一定压力情况下产生高能量的无序的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轰击培养皿表面，以达到清洗的目的；

②超声波清洗：将培养皿放入超声波清洗剂中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洁剂，使用纯水进行清洗；

此过程有清洗废纯水 W1，噪声 N3 的产生；

干燥：使用干燥机对清洗好的成品进行烘干处理，干燥机使用电加热，加热至 80℃，此工序只蒸发掉培养皿上的纯水，故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真空包装：将清洗好的培养皿用真空封口机进行真空包装；

委外灭菌：将包装好的培养皿，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灭菌，此工序不在本厂房内进行；

入库：将已灭菌的培养皿存入仓库中；

(3) 实验室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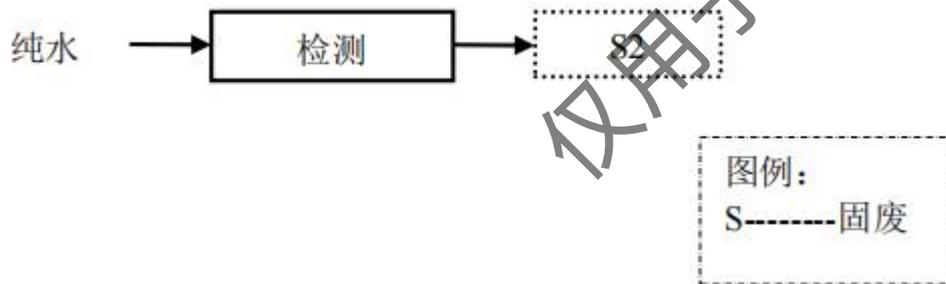


图 2-4 实验室产污环节

检测：将纯水制备机中生产出的纯水提取部分水样进行检验，此工序为检验水样中微生物是否合格，此过程添加少量试剂，此工序有实验室废物 S2 产生；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 车间布局调整

本项目车间布局在原车间内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 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由 7m² 调整为 4m²，危废数量不足 1t/a，能够满足危废存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 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增加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要求，需对纯水出水口水质进行检测，企业出水口较多，因此实验室废物数量增加至 0.5t/a；企业制备纯水须使用活性炭进行过滤，增加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0.05t/a，生产工艺及原辅料数量及种类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车间布局在车间内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由 7m ² 调整为 4m ² ，危废数量不足 1t/a，能够满足危废存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要求，需对纯水出水口水质进行检测，企业出水口较多，因此实验室废物数量增加至 0.5t/a；企业制备纯水须使用活性炭进行过滤，增加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0.05t/a，生产工艺及原辅料数量及种类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03.1	/	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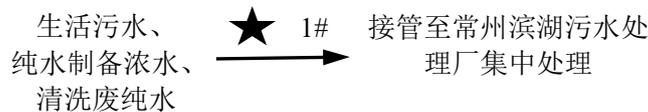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纯水制备设备	7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1
2	真空封口机	70		1
3	真空等离子清洗机	85		1
4	超声波清洗机	85		6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脱包	900-999-99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弃物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检验	HW49 900-047-49	0.1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HW49 90-039-49	0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	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要求需对出水口纯水进行检测，企业试运行时发现由于出水口较多导致所需检测的纯水增多，因此实验室废物增多；纯水制备时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管网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的污染，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园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	/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80，化学需氧量≤0.036，氨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氮 ≤ 0.0024 ，总磷 ≤ 0.0048 ； 生产废水量 ≤ 39.5 ，化学需氧量 ≤ 0.0016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

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4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4 月 1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5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4 月 1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5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载杆	5 万套	210 套		84%	190 套	76%
培养皿	5 万套	200 套		80%	230 套	92%

备注: 全年工作 2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排放口	pH	2022 年 4 月 14 日	7.2	7.1	7.3	7.2	7.3~7.4	6.5~9.5	达标	
		2022 年 4 月 15 日	7.2	7.2	7.1	7.3				
	COD	2022 年 4 月 14 日	98	93	105	107	101	500	达标	
		2022 年 4 月 15 日	106	97	102	96	100		达标	
	SS	2022 年 4 月 14 日	155	160	150	153	155	400	达标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8	161	152	157	157		达标	
	氨氮	2022 年 4 月 14 日	6.50	6.45	6.42	6.56	6.48	45	达标	
		2022 年 4 月 15 日	6.45	6.48	6.53	6.50	6.49		达标	
	总磷	2022 年 4 月 14 日	1.17	1.18	1.14	1.15	1.16	8	达标	
		2022 年 4 月 15 日	1.08	1.09	1.05	1.06	1.07		达标	
	总氮	2022 年 4 月 14 日	14.1	15.8	16.6	16.8	15.8	70	达标	
		2022 年 4 月 15 日	16.9	17.9	15.6	15.0	16.4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4.1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3.9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4.3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3.6	≤65
	噪声源 车间 ● 5#	63.8	—
2022 年 4 月 1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3.8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4.2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3.7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4.0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水	水量	119.5	103.1	符合
	COD	0.0376	0.0104	符合
	NH ₃ -N	0.0292	0.0161	符合
	SS	0.0024	0.0007	符合
	TP	0.0048	0.0001	符合
	TN	0.0048	0.0017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由表 7-4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雨污管网依托产业园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纯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

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雨水、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依托园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王*颜

项目经办人：王*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50-89-01-666380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E3座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0'37.98" 北纬 N31°43'48.13"			
	设计生产能力	载杆5万套/年、培养皿5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载杆5万套/年、培养皿5万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4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年7月14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X4RDM7X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2万元	固废治理	3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4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91320412MA1X4RDM7X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3.1	119.5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0.0104	0.0376					
	悬浮物		156	400			0.0161	0.0292					
	氨氮		6.49	45			0.0007	0.0024					
	总磷		1.12	8			0.0001	0.0048					
	总氮		16.1	70			0.0017	0.0048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0.1	0.1	0	0					
	危险固 废				0.55	0.55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40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80 ，化学需氧量 ≤ 0.036 ，氨氮 ≤ 0.0024 ，总磷 ≤ 0.0048 ；

生产废水量 ≤ 39.5 ，化学需氧量 ≤ 0.0016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03-320450-89-01-66638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09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E3 座 3 层		
联系人	王根颜	联系电话	13801507339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薛鑫、郝奇建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4		
检测目的	为年产 5 万套载杆及 5 万套培养皿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胡明		
审核人:	黄生		
签发人:	陈岩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98	93	105	107	500
氨氮	mg/L	6.50	6.45	6.42	6.56	45
总氮	mg/L	14.1	15.8	16.6	16.8	70
总磷	mg/L	1.17	1.18	1.14	1.15	8
悬浮物	mg/L	155	160	150	153	40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7	102	96	500
氨氮	mg/L	6.45	6.48	6.53	6.50	45
总氮	mg/L	16.9	17.9	15.6	15.0	70
总磷	mg/L	1.08	1.09	1.05	1.06	8
悬浮物	mg/L	158	161	152	157	4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1~2.7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9~16:19	54.1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4~16:34	53.9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8~16:48	54.3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3~17:03	53.6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7:08~17:18	63.8	/
监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1.8~2.3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7~16:07	53.8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13~16:23	54.2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8~16:38	53.7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44~16:54	5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24-01 JC/SJJ-019-01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5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5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3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年产5万套载杆及5万套培养皿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载杆	5万套	210套	190套	84%	76%
培养皿	5万套	200套	230套	80%	92%

备注：全年工作300天。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5 万套载杆及 5 万套培养皿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 万套载杆及 5 万套培养皿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4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X4RDM7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长扬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4RDM7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DY2021-73YX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排水户附近污水主管网已建成，具备污水接入管网的工程条件。

根据项目排水基本情况和依据《常州市武进区城区排水管理办法》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规定，其生活污水允许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注：此证明非正式排水许可证明，不能用于供水手续办理，仅用于环评手续办理。不可用于环保验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受托方(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3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八位码	拟接收量（吨）
1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1
合计				0.1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2次运输费）用合计¥ 7000元（人民币柒仟元整），具体单项费用见“危废定价测算表”，额外运费按 400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 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

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而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

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佳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5189789221 地址：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乙方指定杨晓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861281564）。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废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月31日

日期：2022年1月31日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够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氰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 10%，含氟高于 8%的危废；3) 自燃固废及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废物；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标签上须标明产废单位（联系人）、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批次、数量及出厂日期。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加合同

签订日期: 2022.4.28

委托方 (甲方):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受托地

因甲方生产的需要,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另外增加如下: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处置量 (吨) /年	处置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5	费用并入主合同, 不再单独收取	/

备注: 1、该合同延续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禾环境科技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合同 (合同编号: CZ-20220331101-829); 2、额外产生的运输费用情况见主合同; 3、如出现异议,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康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云禾环境科技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生产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519-88551153
税号:	税号: 91320412MA20W4276B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户:	账户: 106073010400101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000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
3.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依法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 2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西侧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 2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西侧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HW02）、危险废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木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钡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常州市，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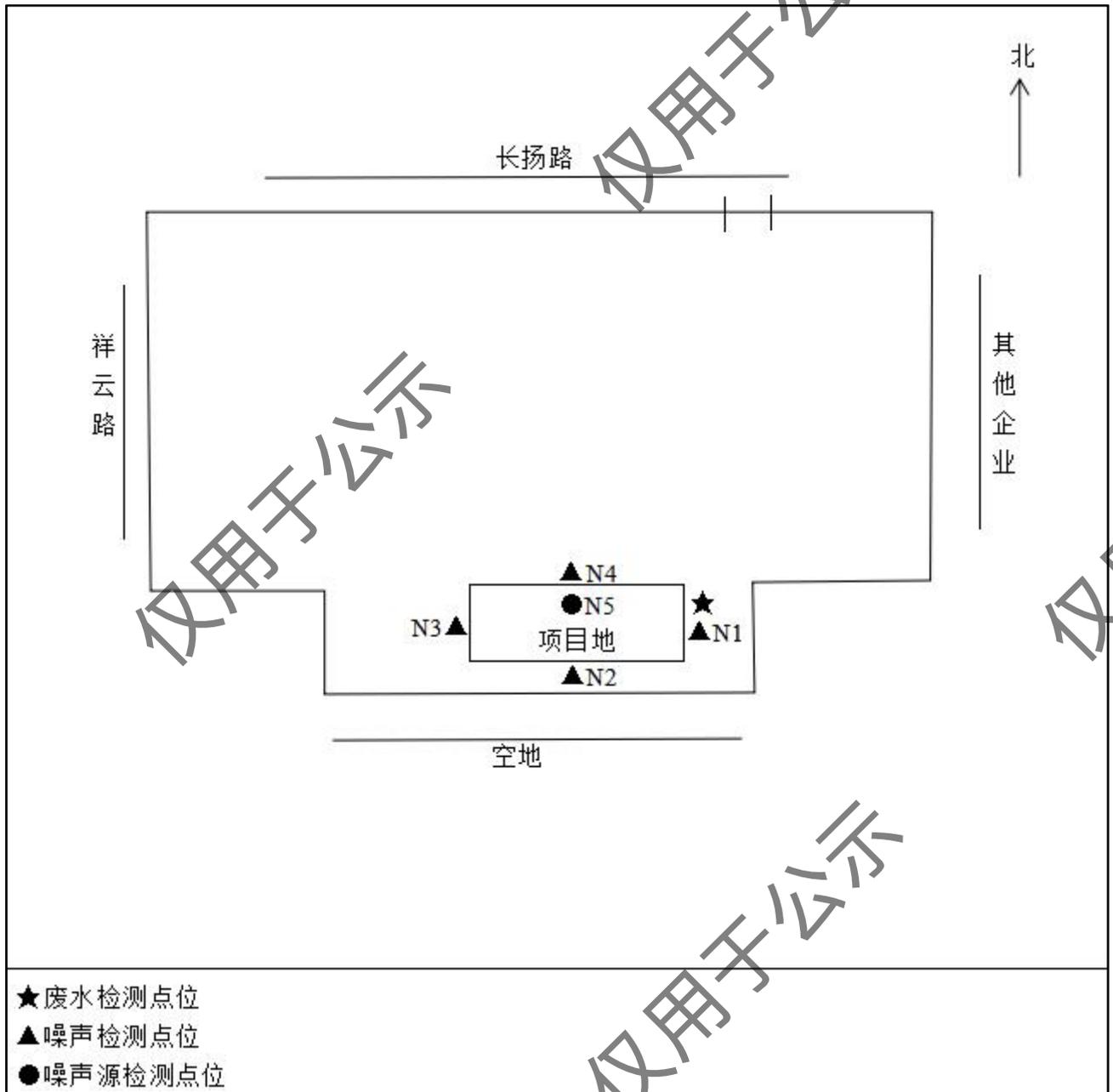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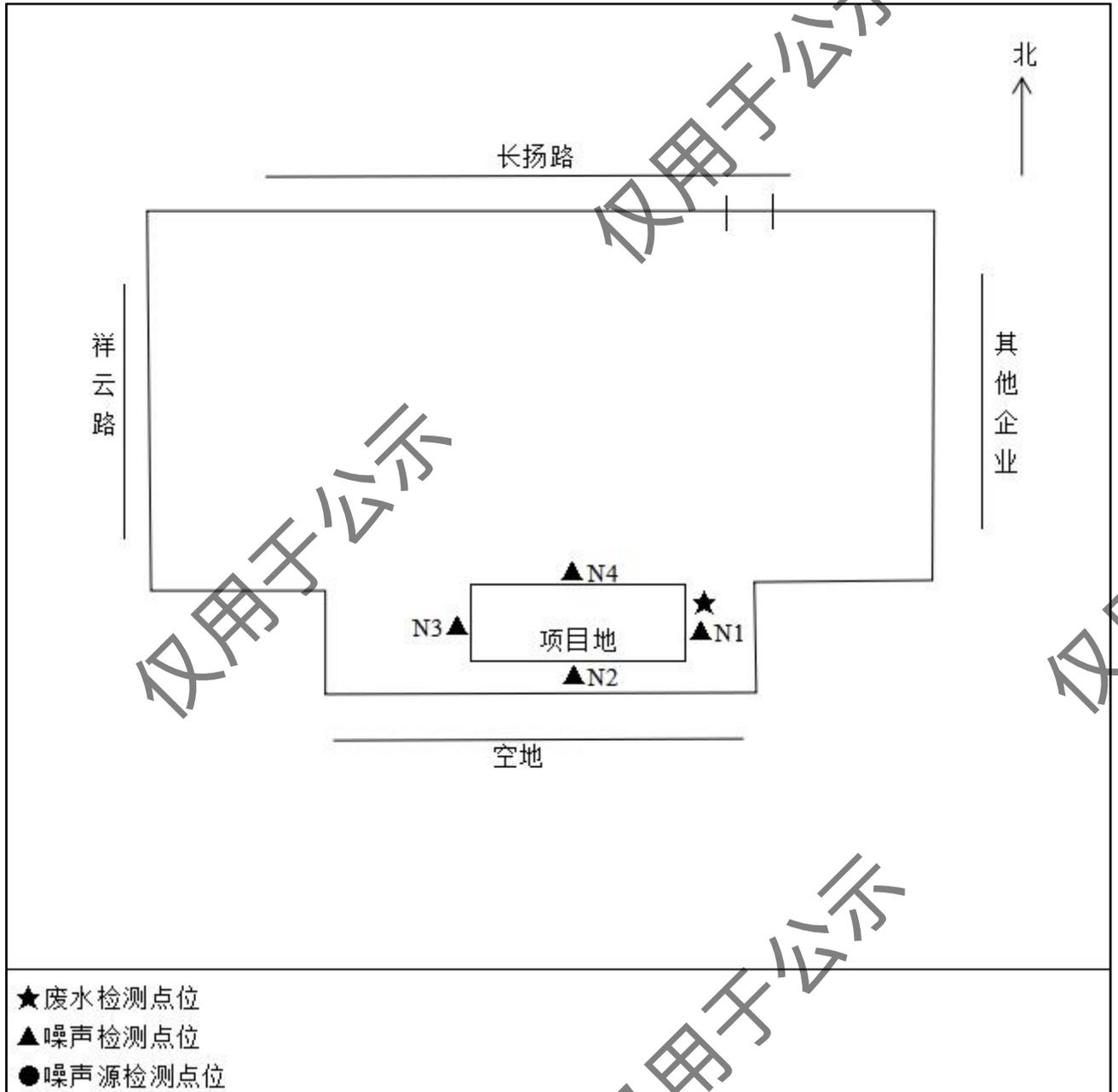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7月20日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用于：康麟医药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年4月14日监测点位图



2022年4月15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